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网定价 发行公告

重 要 提 示

1、本次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或“发行人”）股票发行及其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1 号文批准。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本次“贵州茅台”股票发行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并非上市，有关上市事宜另行公告。

4、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购方式、申购时间、申购对象、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次数的规定。

5、本公告仅就发售“贵州茅台”股票的有关事宜向社会公众作扼要说明，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附注材料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6、《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如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可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和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贵州茅台”共发行 7,150 万股(其中 650 万股为根据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6 号文批准的国有股减持部分)，采取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二)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31.39 元人民币，发行当年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23.93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为 18,50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25,000 万元。

(三) 申购时间：上网定价发行的申购时间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发行，则在下一工作日继续进行申购。

(四) 发行地点：与上交所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

(五) 发行对象：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新股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帐户参与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并可多次申购。

(六) 申购代码：“茅台申购”，申购代码为“730519”。

二、发行方式

本次“贵州茅台”股票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7,150 万股，即利用上交所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实行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卖方”，将 7,150 万股“贵州茅台”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上网发行股票专户，按发行价格作为卖出价。

各地投资者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各营业网点，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交足申购款，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并根据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的认购股数，确定方法是：

1、若有效申购量小于 7,150 万股时，申购者按有效申购量认购，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商包销。

2、当有效申购量等于 7,150 万股时，按投资者实际申购量配售。

3、若有效申购量大于 7,150 万股时，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每一个中签号认购 1,000 股。

三、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上网定价发行，每个股票帐户的申购量不得低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申购量必须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2、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同一股票帐户的多次申购，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3、每个股票帐户申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 71,000 股（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加本次认购“贵州茅台”股票的投资者必须持有上交所股东帐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公开发售日之前到当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好上交所股东帐户的开户手续，然后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

2、存入足够申购资金

凡参加本次“贵州茅台”股票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在申购委托前按自己所需要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帐户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之前办理开户手续，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资金帐户凭证到投资者开户的并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认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和自助终端进行委托时，应按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的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1、申购配号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1 年 8 月 1 日)，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至清算银行的申购专户冻结。确因银行结算制度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帐的，须在当日提供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第二日（2001 年 8 月 2 日）上午申购资金入帐。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2001 年 8 月 2 日)进行核查资金、验资、配号。

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配合主承销商核查资金、确认有效申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以实际到位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并对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进行连续配号，每 1,0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同一笔申购所配号码是连续的。配号结束后，上交所将申购配号记录传送至各证券营业部。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1 年 8 月 3 日)，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布中签率。每一个申购号代表 1,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量为 7,150 万股，故应有 71,500 个中签号，则中签率=71,500÷配号总数×100%。

各证券营业部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若有效申购量大于上网发行量，采取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3、摇号抽签

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1 年 8 月 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直至 7,150 万股中签完毕，并于当日通过上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分别传送给登记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4、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日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1 年 8 月 6 日)，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布中签结果，各证券营业部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六、清算与交割

1、申购结束的第一个工作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 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冻结在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资金的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息期三个工作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划拨、冻结事宜遵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1 年 8 月 3 日），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中签情况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交所将申购结果发送给各证券营业部。

3、在申购结束的第四个工作日（2001年8月6日），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营业部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各证券交易网点同投资者进行清算交割。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中签的申购款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将认购股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4、新股股权登记由上交所电脑主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并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以软盘形式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七、发行费用

1、本次上网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上网定价发行手续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3.5‰提取，由主承销商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按各参与定价发行的证券交易营业部的实际认购量，将这笔费用自动转至各证券交易营业部帐户。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正旭、周凌云

电话：(0755)2138230 2138348

传真：(0755)2138227

邮编：518001

2、发行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宁屏

电话：(0852)2386002 23868190

传真：(0852)2386005

邮编：5644501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7日